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核符合法律規定。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因觸犯刑事案件遭通緝，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緝捕到案並發監執行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雖請託同租屋處室友代為照顧相對人，但該室友表達無力照顧，於同日向聲請人求助，故予以緊急安置。目前法定代理人仍無法照顧相對人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。又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對本案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曹瓊文